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河南隆祥
Henan Longxiang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4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0302300.00 元 最高限价: 10302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4A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0302300.00	103023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 and 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地址：河南省上蔡县龙胜大道中段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0396-6925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 B 座

联系人：李文敬、胡文娟

联系方式：0396-3209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敬、胡文娟

联系方式：0396-32091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本项目为采购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具体参数及规格详见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一) 水质监测设备					
1	水质监测设备	套	6	水质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1. 水温：测定原理：热电偶或热电阻；测量范围：0~ 60℃ ，可调；准确度：≤±0.5℃；MTBF： ≥720h/次； 2. PH：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测量范围：pH 0~14 （0~40℃）,可调；漂移（pH=4、7、9）：≤±0.1pH；响应时间：≤30 s；MTBF： ≥720h/次；重复性：≤±0.1pH； 3. 溶解氧：测定原理：电化学法、荧光法；测量范围：0~20mg/L, 可调；重复性：≤±0.3mg/L；零点漂移：≤±0.3mg/L；量程漂移：≤±0.3mg/L；MTBF： ≥720h/次；响应时间（T90）：≤ 120s； 4. 电导率：测定原理：电极法；测量范围：0~500mS/m（0~40℃）,可调；重复性：≤±1%；零点漂移：≤±1%；量程漂移：≤±1%；MTBF： ≥720h/次；响应时间（T90）：≤30s； 5. 浊度：测定原理：光散射法；测量范围：0~1000 NTU, 可调；重复性：≤±5%；零点漂移：≤±3%；量程漂移：≤±5%；线性误差：≤±5%；MTBF： ≥720h/次。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原理：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 2. 量程：0~10mg/L, 可调； 3. 低浓度漂移：≤0.1 mg/L ； 4. 高浓度漂移：≤1%；

				5. 示值误差：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leq \pm 8\%$； 6.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leq \pm 5\%$； 7.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leq \pm 3\%$； 8. 重复性：$\leq 2\%$； 9. 记忆效应：80%→20%，$\pm 0.3\text{mg/L}$； 20%→80%，$\leq \pm 0.2\text{mg/L}$ 10. 定量下限：$\leq 0.15\text{mg/L}$（示值误差$\pm 30\%$）； 11. 最小维护周期：$\geq 168\text{h/次}$； 12. 泄漏电流（安全性）：$\leq 1\text{mA}$。
			高锰酸盐水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原理：高锰酸钾氧化或其他国标法； 2. 量程：0~20mg/L，可调； 3. 零点漂移：$\leq \pm 5\%$； 4. 量程漂移：$\leq \pm 5\%$； 5. 葡萄糖试验：$\leq \pm 5\%$（测量误差）； 6. 重复性：$\leq \pm 5\%$； 7. MTBF$\geq 720\text{h/次}$； 8. 泄漏电流（安全性）：$\leq 0.2\text{mA}$。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 2. 量程：0~2mg/L，可调 2~50mg/L 扩展范围； 3. 零点漂移：$\pm 0.05\%$； 4. 量程漂移：$\leq \pm 10\%$； 5. 直线性：$\leq \pm 10\%$； 6. 重复性误差：$\leq \pm 10\%$； 7. MTBF$\geq 720\text{h/次}$； 8. 泄漏电流（安全性）：$\leq 1\text{mA}$。
			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 测定范围：0~20mg/L，可调； 3. 零点漂移：$\leq \pm 1\%$； 4. 量程漂移：$\leq \pm 10\%$；

				仪	5. 直线性：≤±10%； 6. 重复性：≤±10%； 7. MTBF≥720h/次； 8. 泄漏电流（安全性）：≤1mA。
				系统集成	1. 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监控单元、一体化站房。 2. 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2.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2.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2.3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2.4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2.5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2.6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水温、pH、电导率、DO、浊度直接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2. 配水管路设计，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3.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4.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5. 预留不少于 2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6.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7.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8.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采样单元	1. 采水单元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 2-2022)，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2.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3. 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1m 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 4. 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 5. 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6. 采水管道应设置防冻保温措施，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7.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 8.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管路应易于拆卸和清洗； 9.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

				自动反冲洗； 10. 采水单元采集的样品应能保证水样代表性，集成干预核查应符合要求。
			控制单元	1.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单元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2.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3.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环境参数等，采集的数据可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日志； 4.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5.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7.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控机： CPU：≥2.0GHz；内存：≥2GB；硬盘容量：≥500GB；显示器：≥12 英寸；通讯接口：RS-232/485 COM 口，不少于 8 个，网口不少于 2 个。 可编程控制器： 扩展能力：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防雷抗干扰能力：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

					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数据采集与存储：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 数据传输与通讯：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采用网络数据传输方式；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辅助单元		1. 辅助单元应包含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2. 配备稳压电源（总容量$\geq 3\text{KVA}$，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 3.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废液收集后委托有专业资质机构处置； 4. 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5. 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需配置球型视频监控，立杆（3m）独立安装，可观察水站周边的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 6.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6.1 网络红外球型视频监控：球机带云台，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90 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6.2 高清网络录像机：选用可接驳符合 ONVIF、PSLA、RTSP 标准及网络视频监控；支持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一体		1. 水质自动监测站房采用轻型材料，具备恒温、恒湿、隔

				化户外机柜 热、防雨、防火和报警等功能。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前后双开门，便于安装调试；配备工业冷暖空调，为检测设备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2. 水质自动监测站房供电采用交流 220V、单相线制，频率 50Hz，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电源布设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 3. 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内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 4. 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底座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5. 水质自动监测站房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
（二）水量设备				
2	水量 在线 监测 设备	套	6	1. 超声波液位计 1.1 测量范围：（0~10）m； 1.2 精度：±0.3%FS； 1.3 分辨率：≥1mm； 1.4 探头：IP68 防护等级； 1.5 输出：4~20mA 信号，RS485，NB-IoT 或 4G 网络； 1.6 工作温度：（-20~80）℃； 1.7 工作湿度：（10%~85%）。 2. 显示器： 2.1 供电方式：DC12V 供电或内置 12V/3000mAh 锂电池供电； 2.2 存储：内置 64M 数据存储芯片，可存储≥6 万条数据，存储时间≥10 年； 2.3 内置 1 块铁电存储芯片，用于存储配置数据，擦写次数≥100 亿次； 2.4 实时时钟：内置实时时钟，支持远程或本地校时； 2.5 实时数据查看：显示屏上显示实时数据；

				2.6 历史数据查看：显示屏上查找指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以表格或曲线显示； 2.7 数据导出：导出指定时间数据； 2.8 传感器接口：可选 3 路 RS485 接口（选配）。 3. 多普勒流量计： 3.1 测量种类：点流速、液位、温度、流量； 3.2 流量测量功能：设备具有利用速度面积法测量流量的功能； 3.3 量程：0.021m/s~6.00m/s； 3.4 流速精度：≤1.0%； 3.5 断面设置：设备可通过软件操作演示设置矩形、梯形、圆形断面； 3.6 瞬时流量范围：1L/s~99.99m³/s； 3.7 硬件接口：支持 1 路 RS485 接口； 3.8 通讯协议：MODBUS-RTU； 3.9 外壳材质：设备外壳材质应为 ABS 高分子结构材料； 3.10 耐腐蚀等级：10 级； 3.11 在线分析功能：设备支持通讯输出频率、采集次数功能，可实时分析设备工作状态； 3.12 流量累计：设备支持监控正负双向流量累计功能； 3.13 工作模式：设备可设置间歇式工作模式或连续工作模式，间歇式工作模式下设备工作完成后可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并定时唤醒后继续工作；连续工作模式下设备不间断工作。
（三）视频监控设备				
3	基座 与立 杆	套	21	1. 视频监控系统立杆的基座宜采用混凝土材质，基座的浇筑应满足后期线缆敷设需要。基座应埋设在基坑内，基坑的开挖深度应满足立杆抗风、抗震等稳定性要求。 2. 视频监控系统立杆宜采用热镀锌钢管，高度应满足前端视频监控器使用及检修需要。立杆表层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底部与基座稳固连接，设置防雷及接地系统。

4	视频监控器	套	21	1. 支持 1/2.8" 2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00 m；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 3. 焦距：4.8-110.4 mm, 23 倍光学变倍； 4. 视场角：55° ~2.7°（广角-望远）； 5.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6. 补光灯距离：≥ 100m ； 7. 水平范围：360° ； 8.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9.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8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 /s； 10.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 /s 11.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12.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Smart265;Smart264 ； 13. 无线制式：LTE-TDD/LTE-FDD/Wifi； 14. 无线频段：LTE-TDD：Band 34/38/39/40/41； 15. LTE-FDD：Band 1/3/5/8； 16. Wifi：2400~2483.5MHz ； 17. 宽动态：真宽动态 ； 18. 报警：1 进 1 出； 19.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20. 网络视频储存支持回放。
5	供电系统	套	21	视频监控系统供电优先采用双路供电，可选供电方式包括太阳能供电、风力供电、有线供电等，保证设备稳定持续运行。
（四）标识牌建设				
6	标志	套	22	1. 尺寸：840mm*600mm*2mm；

	牌面 板			2. 材质：冷轧钢板。 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要求。
7	标志 牌铝 槽	套	22	1. 长度：0.6m； 2. 材质：铝。 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要求。
8	标志 牌管 码	套	22	国标 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要求。
9	标志 牌立 杆	套	22	1. 直径：Φ38mm*4mm； 2. 材质：镀锌管； 3. 长度：2300mm。 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要求。
10	标志 牌反 光膜	套	22	1. 尺寸：840mm*600mm。 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要求。
11	工具 包	套	22	标识牌零件等。 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要求。
（五）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12	入河 排污 口数 据资 源管 理中 心	项	1	该平台需满足排污口数据可视化需求、排污口信息分类查询需求、排污口数据统计分析需求、排污口数据后台维护管理需求、平台用户管理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排污口数据可视化需求：可显示各排污口的具体位置，排污口信息可视化地图展示，可直观、清晰地了解和掌握各排污口的位置信息。 2、排污口信息分类查询需求：平台需具有分类查询功能，以满足

				各级负责人根据特定要求，筛选、 查询各排污口相关信息。 3、排污口数据统计分析需求：平台应可以对排污口数据在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进行简单的统计和分析，以辅助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工作决策。 4、排污口数据后台维护管理需求：后续各入河排污口的数据都将进行定期的动态更新，要求本平台可在后台进行数据的维护与管理，以保证平台数据的同步更新。 5、平台用户管理需求：平台需针对不同用户群设置对应的查询和管理权限，以有效管理各用户群。需提供能满足平台稳定运行的必要的通讯及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安全、数据存储、显示终端等。
13	入河 排污 口档 案	项	1	1、可实现排污口档案从环评审批到建设验收，从日常监管到监测监控，从问题整改到最终销号，进行全生命周期记录。 2、通过列表形式展示，可直观呈现排污口的名称、位置、详细地址、责任主体、主管单位、排污许可编码、水质监测信息、流量监测信息、视频监控视频等信息。通过关键字、排污口名称、主管单位、是否规范化建设、排污口类型、巡查档案信息等条件进行排污口查询与检索。可根据不同各种需求，按照不同方式查询排污口。
14	地理 信息 库	项	1	能够自动计算排污口与敏感目标的空间距离，分析污染物的扩散路径，能够评估不同排污口布局方案的环境影响。
15	溯源 企业 档案	项	1	具备建立企业与排污口之间的责任链条，记录企业的基本信息、产排污特征、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历史违法记录、环境信用等级等。当排污口出现问题时，系统能够通过这个档案库快速锁定责任企业，并调阅其全链条的环保信息。
16	入河 排污 口综	项	1	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模块：实现从“审批”到“销号”的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链条，系统能够根据排污口的类型、规模、位置等因素，自动匹配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审批流程。

	合管 理系 统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管理模块：实现“明渠明管、立标管理”的整治要求标准化、项目化，提供从任务下达、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工具。同时，通过视频、照片、监测数据等方式，实现规范化管理，确保整治质量的可追溯、可验证。
17	入河 排污 口监 测分 析	项	1	1、可实现对河流水质监测数据查询，选择条件“断面名称、水体类型、监测类型、监测时间”，多种条件组合点击查询按钮，符合条件的数据就会显示在列表中。 2、实现对排污口数据管理，对排污口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查询管理。选择条件“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类型、监测时间”，多种条件组合点击查询按钮，符合条件的数据就会显示在列表中。 3、通过该功能模块对历史报警信息进行查询，可按照时间、报警设备类型（水质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排污口名称等进行筛选和搜索。
18	入河 排污 口视 频监 控	项	1	1、智能视频监控能够自动识别异常，重点识别环境违法行为包括超标排放、标识牌缺失、水面异常、周边环境脏乱等。 2、实现空间位置与实时画面的无缝衔接。点击地图上的摄像头图标，弹出实时视频画面；在视频画面中发现问题，系统能够自动标注到地图上。
19	入河 排污 口一 张图 管理	项	1	入河排污口分布专题图：1、进行排污口的空间格局展示，通过空间密度分析，识别排污口聚集区域；通过缓冲区分析，评估排污口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通过核密度分析，发现潜在的污染热点区域，从宏观上把握排污口的分布特征和潜在风险。 2、展示污染物从产生到排放再到影响的完整路径。通过这张图，能够直观追溯水质断面超标是受哪些排污口的影响，排污口的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哪些企业，能够实现“追根溯源、系统治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如有）参与验收。
---------	-------------------------------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不少于 12 个月（技术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需求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首付款），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交货完毕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额。（具体付款进度以实际为准）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如有）；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u>水质监测设备</u>。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4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 4305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 30 分钟）。
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

	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

	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 条。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上蔡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附件 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附件 8)。

4.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0.2)

4.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 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

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

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

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

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 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两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

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标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

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候选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价格分：30分 技术分：60分 商务分：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分（60 分）			
1	技术参数要求	30 分	1. 所投“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高锰酸盐水质在线监测仪、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4项产品，分别能满足下列功能： （1）仪器采用联排阀组系统，避免使用串联阀带来的高残留。 （2）仪器具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警告、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异常信息包括：低试剂预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超标报警、超量程报警等。 （3）仪器具有反应温度监测功能，监控每个流程的温度变化，可对异常温度实时记录。 （4）仪器可实现手动/自动水样测试、校准、标准样测试、标液核查、跨度核查、平行样核查、空白样测试、零点漂移测试、量程漂移测试功能和单步调试运行功能；且有独立的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准样、水样通道。 以上4项产品（每项产品4种功能）全部满足的得满分24分，每缺一项功能扣1.5分，扣完为止。 2. 所投“系统集成”产品，能满足下列功能： （1）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

			接收远程控制指令。 （2）系统集成产品具有扩展性和兼容性，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 新增监测参数功能。 以上 2 种功能都满足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3. 所投“控制单元”产品，能满足“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功能的得 2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需求分析	10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理解和分析，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背景分析； （2）现状分析； （3）项目必要性分析； （4）核心流程分析； （5）功能需求分析。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技术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架构； （2）技术架构；

			(3) 数据架构； (4) 系统架构； (5) 技术路线。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实施框架及目标； (2) 项目实施及交付范围； (3) 实施团队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4) 实施周期（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5) 项目实施流程与保证措施； (6) 项目管理与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 (8)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9) 项目验收方案； (10) 项目交付文档。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10 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分（10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或者核心产品（水质监测设备）生产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相关承诺	4 分	1. 供应商提供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 并积极配合工作。 2. 供应商提供针对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保措施、技术支持等服务承诺。 以上承诺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证明材料。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附以上“评分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类荣誉、业绩、奖项、证书(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至该包评审材料内，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在质保

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

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

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 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含的所有内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	...	...	...
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评审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4
投标人情况介绍（公司情况介绍、在售产品彩页、生产规模等，格式自拟）

10.5
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10.6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10.7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10.8
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1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